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簡字第466號

聲 請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吳玉娥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4年度偵字第77號），本院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：

主 文

吳玉娥犯竊盜罪，處拘役陸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核被告吳玉娥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任意竊取告訴人所管領之粉底液，侵害告訴人之財產權，並危害社會治安，殊有可議。並參考遭竊物品之價值。再考量被告前於民國109年間，在別間寶雅分店，竊取架上陳列之商品，而涉犯竊盜案件，經本院以109年度簡字第1324號判決判處罰金新臺幣（下同）2千元，緩刑2年確定，有該案號判決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按，被告竟未珍惜前案緩刑機會，以相似手法再犯本案，顯見其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益及守法之觀念。惟念及該粉底液業經被告提出，由員警發還告訴人，以及被告坦承犯行，並與告訴人成立和解，而賠償3千元之犯後態度。暨被告自述未就學之智識程度，無業，前為印尼籍，後歸化我國，經濟狀況勉持之生活狀況（見警詢筆錄受詢問人欄）等一切情狀，乃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併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被告所竊粉底液，既已發還告訴人，且經被告賠償告訴人如

01 前，自無庸沒收被告犯罪所得，併此敘明。

02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
03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04 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由，
05 向本院提出上訴（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判決如有不服請求檢
06 察官上訴者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
07 日期為準。）（須附繕本）。

08 本案經檢察官吳曉婷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4 日

10 刑 事 第 一 庭 法 官 張 琇 涵

1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2 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表明上訴理由，向
13 本院提起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。

14 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判決如有不服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者，
15 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4 日

17 書 記 官 吳 冠 慧

18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19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20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21 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22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
23 項之規定處斷。

24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